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宝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十五亿元（¥1,500,000,000.00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栋8层30815号。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来福士广场T1写字楼20楼、25楼。

（四）成立时间

2018年4月8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区域为四川省；分支机构2家，分别为宜宾中心支公司和绵阳中心支公司。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兴云。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9579-5200

投诉渠道：

1.电话投诉。客户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投诉。

2.客户服务中心投诉。客户可至公司营业场所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三号来福士广场 T1 写字楼 20 楼。

3.邮箱投诉。客户可发送邮件至我公司投诉专用邮箱进行投诉，邮箱地址：service@guobaojinrong.com。

投诉处理程序：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9,096,947	120,394,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730,406,216	55,458,227
应收保费	3,764,355	119,962
应收分保账款	827,501	266,64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1,659	788,4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0,395	2,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08,752	269,61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1,370,561	686,253
保户质押贷款	12,592,017	428,900
定期存款	618,000,000	1,19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3,000,000	2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3,790,638	4,506,839
无形资产	16,861,132	13,571,801
其他资产	33,663,769	29,321,533
资产总计	2,726,563,942	1,735,815,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21,160	114,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068,965	8,639,655
应付分保账款	1,524,519	1,868,959
应付职工薪酬	23,009,281	13,275,914
应交税费	1,519,521	935,140
应付赔付款	1,464,019	79,94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717,743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85,935	1,670,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65,582	49,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5,999,342	84,719,8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2,936,178	191,680,072
其他负债	7,361,302	2,039,535
负债合计	1,321,373,547	305,073,32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累计亏损	(94,809,605)	(69,258,199)
股东权益合计	1,405,190,395	1,430,741,8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726,563,942	1,735,815,1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利润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 立日)至2018年12月31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122,870,614	385,799,916
已赚保费	1,007,154,891	324,740,430
保险业务收入	1,015,667,509	328,093,24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00,000,000	200,000,000
减: 分出保费	(5,849,869)	(2,471,2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	(2,662,749)	(881,527)
投资收益	112,732,754	56,132,1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6,332)	-
其他业务收入	4,169,301	4,927,360
二、营业支出	(1,162,825,068)	(454,973,562)
退保金	(46,513,680)	(5,865)
赔付支出	(5,434,386)	(527,46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470,798	99,9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84,151,348)	(276,449,75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 备金	2,061,839	957,869
税金及附加	(48,174)	(750,0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3,771,446)	(41,351,306)
业务及管理费	(168,575,207)	(137,116,10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54,392	169,117
其他业务成本	(9,417,856)	-
三、营业亏损	(39,954,454)	(69,173,646)
加: 营业外收入	15,003,010	17
减: 营业外支出	(599,962)	(84,570)
四、亏损总额	(25,551,406)	(69,258,199)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25,551,406)	(69,258,199)
持续经营净亏损	(25,551,406)	(69,258,1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51,406)	(69,258,1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8年4月8(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65,980,738	128,229,8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91,283,515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6,270,025	199,400,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7,270	3,20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721,548	330,837,5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4,050,311)	(453,26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195,878)	(32,711,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11,408)	(32,213,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945,004)	(3,109,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76,560)	(97,14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79,161)	(165,63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42,387	165,206,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4,267,285	1,532,392,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410,808	40,233,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678,093	1,572,626,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1,339,277)	(3,097,850,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80,034)	(19,587,25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2,163,117)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818,411)	(3,117,437,6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140,318)	(1,544,811,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02,069	120,394,87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94,878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96,947	120,394,8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
2018年4月8日 (公司成立日)	-	-	-
净亏损	-	(69,258,199)	(69,258,199)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1,5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69,258,199)	1,430,741,801
2019年1月1日	1,500,000,000	(69,258,199)	1,430,741,801
净亏损	-	(25,551,406)	(25,551,406)
2019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94,809,605)	1,405,190,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

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g)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和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股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其他	5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计划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

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

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

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

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单项保险合同或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

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期末依据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总保费-首日费用) \times 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

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现有经验较少，以10%的当前会计年度累计结案金额，计算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待本公司累积够三年的经验数据后，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以

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费收入，按“附注 3(15)”所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和非投资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分部信息

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多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 2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附注 2(5)”金融资产的分类所述，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附注 2(15)”所述，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9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7%~4.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2%~4.80%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主要指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本公司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

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3 所示，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872.33 万元，增加 2019 年度的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872.33 万元。

5.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的 6%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6.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69,096,947	120,394,878
合计	<u>169,096,947</u>	<u>120,394,878</u>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410,227	-
保险资管产品	725,995,989	55,458,227
合计	<u>730,406,216</u>	<u>55,458,227</u>

8.应收保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寿险	2,726,191	80,058
健康险	938,213	28,015
意外伤害险	99,951	11,889
小计	<u>3,764,355</u>	<u>119,962</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3,764,355</u>	<u>119,962</u>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737,349	119,962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7,006	-
小计	<u>3,764,355</u>	<u>119,962</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3,764,355</u>	<u>119,962</u>

9.应收分保账款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2个月以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10.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本公司的保户质

押贷款的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年利率为 4.75% 至 6.25% (2018 年：4.75% 至 5.25%)。

11.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618,000,000	1,190,000,000
合计	618,000,000	1,190,000,000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 12 月 31
债权投资计划	549,000,000	20,000,000
信托计划	284,000,000	-
合计	833,000,000	20,000,000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30,000,000	13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4. 固定资产

	计算机及网络	办公及其他设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21,979	728,311	5,350,290
本期增加	568,142	519,038	1,087,180
本期减少	(11,150)	(9,480)	(20,6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78,971	1,237,869	6,416,840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15,093)	(128,358)	(843,451)
本期增加	(1,579,458)	(221,306)	(1,800,764)
本期减少	10,980	7,033	18,0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83,571)	(342,631)	(2,626,202)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95,400	895,238	3,790,6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06,886	599,953	4,506,839

15.无形资产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14,236,966
本期增加	5,092,854
2019年12月31日	<u>19,329,820</u>
累计摊销	
2018年12月31日	(665,165)
本期增加	(1,803,523)
2019年12月31日	<u>(2,468,688)</u>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u>16,861,132</u>
2018年12月31日	<u>13,571,801</u>

16.其他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8,182,739	15,801,203
预付账款	4,259,719	3,000,149
待抵扣增值税	3,323,853	3,152,018
长期待摊费用	2,269,592	3,237,615
待摊费用	2,366,891	2,129,480
押金	2,160,786	1,837,009
应收红利	977,708	97,010
其他应收款	122,481	67,049
合计	<u>33,663,769</u>	<u>29,321,533</u>

17.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22,989,883	13,225,3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9,398	50,563
合计	<u>23,009,281</u>	<u>13,275,914</u>

(1)短期薪酬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	------	------	-----------------

工资、奖金、津贴、 补贴	13,012,553	85,913,010	(78,061,142)	20,864,421
职工福利费	57,175	1,293,997	(1,277,547)	73,625
社会保险费	39,592	2,641,677	(2,648,864)	32,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89	2,354,537	(2,361,870)	26,956
工伤保险费	1,400	44,086	(44,080)	1,406
生育保险费	3,903	243,054	(242,914)	4,043
工会经费	-	1,722,143	-	1,722,143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短 期薪酬	116,031	4,314,120	(4,132,862)	297,289
合计	13,225,351	95,884,947	(86,120,415)	22,989,883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期提存	年末余额	本期提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86,772	16,821	51,220	49,279
失业保险	201,021	2,577	2,083	1,284
合计	5,487,793	19,398	53,303	50,563

18.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52,397	722,547
应交增值税	-	142,418
代扣代交增值税	63,433	67,726
其他	3,691	2,449
合计	1,519,521	935,140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 12 月 3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66,253,338	-
5 年以上	26,464,405	-
合计	192,717,743	-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0,001	12,947,326	-	-	9,531,392	5,085,9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841	5,399,247	3,783,506	-	-	1,665,5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719,841	870,635,439	218,000	45,382,124	143,755,814	765,999,34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191,680,072	132,084,744	1,432,880	1,131,556	28,264,202	292,936,178
合计	278,119,755	1,021,066,756	5,434,386	46,513,680	181,551,408	1,065,687,037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85,935	-	1,670,00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65,582	-	49,84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60,412	764,638,930	280,030	84,439,81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92,936,178	-	191,680,072
合计	8,111,929	1,057,575,108	1,999,872	276,119,883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2019年度 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	1,235,254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	387,809	48,347
理赔费用准备金	42,519	1,494
合计	1,665,582	49,841

21.其他负债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信息技术费	1,722,701	162,462
保险保障基金	1,607,982	181,714
审计费	1,235,100	790,000
投资管理费用	635,810	90,083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249,863	294,554
办公及差旅费	290,705	-
外包服务费	111,291	-
修理及水电费	93,309	-
租赁费	63,413	51,072
其他	1,351,128	469,650
合计	7,361,302	2,039,535

22.股本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00%	300,000,000	20.00%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	202,500,000	13.50%	202,500,000	13.50%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0,000	13.50%	202,500,000	13.50%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	13.00%	195,000,000	13.00%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	180,000,000	12.00%	180,000,000	12.00%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00%	180,000,000	12.00%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	75,000,000	5.00%	75,000,000	5.00%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23.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源自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915,667,509	128,093,243
再保险合同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15,667,509	328,093,243

(1)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如下：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寿险	867,197,445	108,139,666
健康险	42,664,132	17,909,710
意外伤害险	5,805,932	2,043,867
合计	915,667,509	128,093,24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趸缴	715,301,663	86,629,654
期缴	200,365,846	41,463,589
合计	<u>915,667,509</u>	<u>128,093,243</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银保	630,241,049	29,644,320
经代	240,042,482	83,032,077
个险	34,332,334	11,712,797
团险	9,969,014	3,483,282
网销	1,082,630	220,767
合计	<u>915,667,509</u>	<u>128,093,243</u>

(2) 再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
健康险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200,000,000</u>

24.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2,768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193,317	36,169,653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6,399,977	11,040,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25,058,757	8,847,651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34,256,836	72,222
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41,099	2,405
合计	<u>112,732,754</u>	<u>56,132,126</u>

25.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初始费用	3,686,400	-
非投资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2,901	4,927,360
合计	4,169,301	4,927,360

26. 退保金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寿险	45,375,656	288
健康险	1,131,556	5,577
意外伤害险	6,468	-
合计	46,513,680	5,865

27. 赔付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赔款支出	3,783,506	471,680
死伤医疗给付	1,650,880	55,787
合计	5,434,386	527,467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5,741	49,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681,279,501	84,719,8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101,256,106	191,680,072
合计	784,151,348	276,449,754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8,394	2,00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9,136	269,61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684,309	686,253
合计	2,061,839	957,869

30.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度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1)	101,372,740	44,589,399
信息技术费	25,732,960	10,360,195
租赁费	9,897,869	5,621,999
办公及差旅费	4,399,603	3,069,841
业务宣传费	2,922,129	2,530,974
服务费	4,367,432	1,488,109
开办费	2,309,846	63,266,7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3,514	966,340
水电及物业费	1,839,902	796,075
业务招待费	1,441,832	650,73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00,764	532,784
无形资产摊销	1,803,523	430,165
保险保障基金	1,773,027	221,714
外包劳务费	1,011,291	1,014,693
职工教育经费	675,898	14,251
其他	5,092,877	1,562,121
合计	<u>168,575,207</u>	<u>137,116,109</u>

(1) 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为人民币85,913,010元。

31.其他业务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万能险获取成本	7,853,742	-
利息支出	1,434,230	-
其他	129,884	-
合计	<u>9,417,856</u>	-

32.所得税费用

	2019年度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所得税费用	-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亏损总额	(25,551,406)	(69,258,199)
按适用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6,387,851)	(17,314,550)
非应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785,343)	(55,160)
不得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353,009	2,188,77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4,735,918	13,372,5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2,084,267	
扣暂时性差异		1,808,352
合计	-	-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
净利润	(25,551,406)	(69,258,19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800,764	843,451
无形资产摊销	1,803,523	665,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3,514	3,237,615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变动	784,752,258	276,373,412
投资收益	(112,732,754)	(56,132,126)
公允价值变动	1,186,332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7,418,765)	(17,047,54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228,868,921	26,52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74,842,387	165,206,44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9,096,947	120,394,87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0,394,87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02,069	120,394,878

34.重大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保费收入

	2018年4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9年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	336,883	324,951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本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18,377,800 元(2018年: 7,122,056 元)。

35.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以及金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主要的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主要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这些保险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 2”的相关内容;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和应收款项投资,这些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 2”的相关内容。与这些保险合同和

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本行业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或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4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假设与敏感性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贴现率增加 30 个基点	(68,179,369)
贴现率减少 30 个基点	74,643,587
费用增加 10%	337,084
费用减少 10%	(315,736)
发病率增加 10%	17,546,842
发病率减少 10%	(18,562,047)
死亡率增加 10%	6,210,899
死亡率减少 10%	(6,607,575)
退保率增加 10%	5,571,238
退保率减少 10%	(6,263,502)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2)金融工具风险

(a)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合理匹配，通过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负债。在中国当前的市场环境中，本公司投资资产久期比寿险负债久期短。本公司密切关注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变化，计划通过投资于长期固定收益证券和充分利用新的投资渠道，把本公司资产久期与负债久期缺口控制在合理区间。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绝大部分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因利息收入变动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0基点	845,485	601,974
-50基点	(845,485)	(601,974)

(b)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权益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权益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权益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税前利润将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7,903,952.3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c)信用风险

信用质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的货币资金存放于国有大型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100%)。14.16%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9.35%)，85.84%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地方性商业银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90.6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2018 年 12 月 31 日：100%)。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的 100%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2018 年 12 月 31 日：100%)。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高信用质量。

(d)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公司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账面价值	未列明到期 口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9,096,947	169,096,947	-	-	-	-	169,096,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406,216	730,406,216	-	-	-	-	730,406,216
应收保费	3,764,355	-	3,764,355	-	-	-	3,764,355
应收分保账款	827,501	-	827,501	-	-	-	827,5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240,395	-	1,240,395	-	-	-	1,240,39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08,752	-	408,752	-	-	-	408,75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70,561	-	1,370,561	-	-	-	1,370,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3,000,000	-	131,974,600	384,824,025	168,120,000	430,785,000	1,115,703,625
定期存款	618,000,000	-	22,036,000	44,072,000	457,853,676	249,886,027	773,847,7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	16,280,000	32,560,000	316,563,248	-	365,403,248
其他金融资产	18,182,739	-	17,828,850	-	-	353,889	18,182,739
资产合计	2,676,297,466	899,503,163	195,731,014	461,456,025	942,536,924	681,024,916	3,180,252,042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账面价值	未列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068,965	-	28,068,965	-	-	-	28,068,965
应交税费	1,519,521	-	1,519,521	-	-	-	1,519,521
应付分保账款	1,524,519	-	1,524,519	-	-	-	1,524,519
应付职工薪酬	23,009,281	-	23,009,281	-	-	-	23,009,281
应付赔付款	1,464,019	-	1,464,019	-	-	-	1,464,0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717,743	-	10,069,805	21,833,043	144,806,282	49,125,717	225,834,847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665,582	-	1,665,582	-	-	-	1,665,5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5,999,342	-	(96,312,849)	(130,258,721)	(34,319,300)	3,555,168,218	3,294,277,3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2,936,178	-	(20,999,455)	(37,403,127)	(30,417,931)	714,659,043	625,838,530
其他金融负债	7,361,302	-	7,361,302	-	-	-	7,361,302
负债合计	1,316,266,452	-	(42,629,310)	(145,828,805)	80,069,051	4,318,952,978	4,210,563,914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账面价值	未列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394,878	120,394,878	-	-	-	-	120,394,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5,458,227	55,458,227	-	-	-	-	55,458,227
应收保费	119,962	-	119,962	-	-	-	119,962
应收分保账款	266,645	-	266,645	-	-	-	266,64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000	-	2,000	-	-	-	2,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616	-	269,616	-	-	-	269,61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6,253	-	686,253	-	-	-	686,2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00,000	-	1,372,222	3,900,000	25,153,056	-	30,425,278
定期存款	1,190,000,000	-	70,723,000	179,730,000	1,351,507,417	-	1,601,960,4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	21,115,111	48,840,000	323,149,556	-	393,104,667
其他金融资产	15,801,203	-	6,565,426	-	9,124,333	111,444	15,801,203
资产合计	1,702,998,784	175,853,105	101,120,235	232,470,000	1,708,934,362	111,444	2,218,489,146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账面价值	未列明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合计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39,655	-	8,639,655	-	-	-	8,639,655
应交税费	935,140	-	935,140	-	-	-	935,140
应付分保账款	1,868,959	-	1,868,959	-	-	-	1,868,959
应付职工薪酬	13,275,914	-	13,275,914	-	-	-	13,275,914
应付赔付款	79,944	-	79,944	-	-	-	79,944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49,841	-	49,841	-	-	-	49,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84,719,841	-	(13,347,833)	(23,055,662)	(13,426,851)	495,715,580	445,885,2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1,680,072	-	(10,298,450)	(16,851,511)	(9,477,635)	554,875,411	518,247,815
其他负债	2,039,535	-	2,039,535	-	-	-	2,039,535
负债合计	303,288,901	-	3,242,705	(39,907,173)	(22,904,486)	1,050,590,991	991,022,037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万元)
实际资本	165,243	153,711
最低资本	29,990	8,488
偿付能力充足率	551%	1,811%

(4)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型投资	730,406,216	-	-	730,406,216
合计	730,406,216	-	-	730,406,216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型投资	55,458,227	-	-	55,458,227
合计	55,458,227	-	-	55,458,227

(b)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保户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36.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1年内(含1年)	8,583,024	8,074,352
1到2年(含2年)	2,422,250	6,979,082
2到3年(含3年)	1,049,831	728,371
3年以上	1,363,360	—
合计	13,418,465	15,781,805

37.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公司的投资额以及本公司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¹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公司投资额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投资额以及本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投资类别	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收益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4,410,227	-	股息分红
保险资管产品	注1	注1	725,995,989	55,458,227	股息分红
债权投资计划	注1	注1	549,000,000	20,000,000	利息收入
信托计划	注1	注1	284,000,000	-	利息收入

注 1：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38.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内爆发，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

本公司已经评估了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认为新冠肺炎短期内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的保险

业务承保、理赔以及投资资产质量及收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无法准确估计新冠肺炎的具体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40.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数字已按本期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9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宝人寿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责任准备金包含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两大类，这两类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假设及2019年结果详述如下：

（一）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规则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和费用假设。各项假设情况如下：

▶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9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7%~4.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2%~4.80%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对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判断，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二)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

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运营时间不足三年，现有经验较少，以10%的当前会计年度累计结案金额，计算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待本公司累积够三年的经验数据后，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理赔费用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以

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三) 2019年评估结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备金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85,935	1,670,0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65,582	49,8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5,999,342	84,719,8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2,936,178	191,680,07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9年公司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渠道佣金、手续费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由于产品销售时间尚短，需进行长期观察。公司将持续关注保险风险状况，做好风险监测，在编制业务规划和预算、产品开发、在售产品管理等环节加强风险评估和控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止2019年末公司配置的资产中银行协议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不受市场风险的影响。受国债、国开债、同业存单历史发行利率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影响，货币基金、固收类保险资管产品面临不同程度的利率下行风险。权益型保险资管产品会受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的影响，风险水平偏高。公司密切关注申购的各类产品的基础资产利率、权益价格变动等情况，跟踪市场上各类可能引发市场风险的外部事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9年公司再保险交易对手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资格要求。存款银行未出现主体信用评级下迁或风险事件，存款类资产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持有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偿债主体和担保主体无影响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事项。应收及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2个月内。公司将持续对再保险交易对手的偿付能力等资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密切关注投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若发现异常，及时提示，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每月实时跟踪，督促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清理各种应收款项。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监管违法违规处罚或监管函，无法律诉讼案件，未发生案件责任追究案件，未发生销售误导责任追究案件。公司通过风险关键指标、损失事件、各类风险排查活动监测评估风险，对发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同时风险管理中心定期对问题改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公司将持续完善各业务环节风险审核要点，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在 2019 年第 4 季度实际值基础上进行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偿付能力高于监管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三年发展规划的年度分解计划及落实措施并推动实施。公司在编制业务规划、预算、资产配置政策和计划时，将综合评估各渠道保费计划和结构、各类资产配置计划和结构的合理性，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加强计划和额度的执行监测和管理，加强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测，提前规划资本补充计划。公司将加强对监管环境、分支机构铺设计划的研判，合理安排机构筹建进度，对关键岗位

人员进行统筹管理，完善配套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机构筹建工作。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9年公司发生1件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易军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四川省纪委监委审查调查。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及时启动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动态舆情监测机制，按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明确临时负责人，选举新任董事长等方式，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根据有关方面的调查审查结论，易军严重违纪违法系个人行为，对公司正常运营没有产生较大影响。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流动性资产持有量充足，满足监管关于流动性资产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可及时支付公司的退保、理赔、给付等款项。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关注点为合理评估资金头寸，既满足资金运用收益最大化的需要，又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支出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研究增加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对投资账户、产品结构、产品退保给付等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实现公

司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决策支持功能，高级管理层领导执行，首席风险官牵头主抓，风险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各中心（部门）、分支机构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重点监督的，以各中心（部门）、分支机构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中心为第二道防线，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公司坚持“保险姓保”的价值导向，锚定保险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的本质，走科学发展道路。在“创新型、智能型、业优型、人本型”的新型保险公司的发展愿景下，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采用“积极发展、稳健审慎”的总体风险偏好。建立健全风险偏好体系，保证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能有效地与业务衔接，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风险偏好体系以资本、盈利、价值、流动性、资产负债匹配、声誉、合规等维度为框架设置，进行定期监测、评估与报告。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成立，从开业至2019年第4季度，分类监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连续7个季度被评为A类；截至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为第5档；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收到监管违法违规处罚或监管函，无法律诉讼案件，未发生案件责任追究案件，未发生销售误导责任追究案件。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19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国宝人寿金樽享终身寿险	银保	828,819,441.50	45,325,067.02
2	国宝人寿宝利鑫养老年金保险	银保	30,141,957.15	17,780.24
3	国宝人寿巴适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经代	29,760,512.97	1,116,155.31
4	国宝人寿医保康医疗保险	经代	3,754,182.83	—
5	国宝人寿裕盈A款两全保险	经代	3,356,994.68	10,525.82

(二) 2019年，公司保户投资新增交费前3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国宝人寿鑫如意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保	165,099,620.00	—
2	国宝人寿天鑫宝账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	26,370,050.94	—
3	国宝人寿钱宝保两全保险(万能型)	网销	3,960.00	—

(三) 2019年度，公司未销售投连险产品。

六、偿付能力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551%，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4季度
认可资产	270,743
认可负债	105,500

实际资本	165,243
最低资本	29,98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35,2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51.0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35,2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51.00%

七、其他信息

2019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两笔，交易金额合计 1.1 亿元。当年公司发生董事长变更的重大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免去原董事长易军职务，相应地选举周兴云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号为“银保监复〔2020〕62 号”）。以上事项信息均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及时予以披露。公司网站地址为 <https://www.panda-assets.com>。